

张卓元 著

社会主义经济中
的价值、价格、
成本和利润

2 017 5215 7

社会主义经济中的价值、 价格、成本和利润

张卓元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 韩育良
责任校对： 曹里加
封面设计： 尚佩芸
版式设计： 李玲玲

社会主义经济中的价值、价格、成本和利润

Shehuizhuyi Jingji Zhong De
Jiazhi, Jiage, Chengben He Lirun

张卓元 著

*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地质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1.5印张 252千字

1983年12月第1版 1983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32,000 册

统一书号：4190·171 定价：1.05 元

前 言

这本文集收集了二十篇文章，其中十篇是“文化大革命”前1961—1964年写的，十篇是粉碎“四人帮”后这几年写的。绝大部分文章都曾在报刊公开发表过。这次在编写过程中，对已发表过的文章只作了个别删改。读者可以看到，这些文章的观点基本上是一致的。最近几年写的文章，差不多都是在新情况下研究新问题时，对“文化大革命”前已提出的观点作进一步的发挥和补充。

在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中，价值是比较简单的范畴，价格是价值的表现形态，而成本和利润则是价格的两大构成部分。所以，文集按价值、价格、成本和利润的顺序分作四个部分。各篇文章则基本上以写作和发表的先后为序，以便于了解作者的思路及其发展过程。

价值及其形式价格、成本和利润诸范畴在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中的作用问题，历来在国内外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家中间存在较大的分歧和争论。这本文集除最后一篇文章是专门从理论上批判“四人帮”的反动谬论的以外，基本上都是学术探讨性文章。不少文章在阐发我自己的学术观点的同时，本着“百家争鸣”的精神，也同一些同志的文章和观点进行商榷，有的如生产价格问题的“笔墨官司”甚至是从“文化大

革命”前打到“文化大革命”后的。当然，这绝不是说，我的看法肯定就是正确的。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将对各种不同观点正确与否作出最后结论。

既然这本文集是学术探讨性的，自然特别欢迎大家不吝指教。

作 者

1982年9月

目 录

前言

一 社会主义经济中的价值

对“价值是生产费用对效用的关系”的初步探讨2

关于商品总价格和总价值的关系问题12

关于社会必要劳动的几个问题24

试论劳动生产率与价值、价格形成的关系39

试评我国经济学界三十年来关于商品、

价值问题的讨论62

社会主义经济中价值规律的作用83

讲求经济效益就必须尊重价值规律

——学习《资本论》的一点体会99

处理好计划经济与价值规律的关系，走发展国

民经济新路子

——探索讲求经济效益的计划经济模式122

二 社会主义经济中的价格

社会主义制度下价格形成的几个问题140

试论社会主义经济中的生产价格157

社会主义经济中资金利润率和生产价格问题175

经济体制改革要求以生产价格作为工业品订价

的基础	200
-----------	-----

三 社会主义经济中的成本

关于农产品成本调查和计算的若干方法问题	
的探讨	226
关于农产品成本计算方法的几个问题	258
关于社会主义经济中的成本范畴	274
怎样使企业真正关心成本，提高经济效益	296

四 社会主义经济中的利润

降低成本和提高盈利是社会主义企业经济核	
算的具体要求	312
略论社会主义经济中的利润	327
批判“四人帮”在利润问题上的反动谬论	343

一 社会主义经济中的价值

对“价值是生产费用对效用的关系”的初步探讨

恩格斯在1844年写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以下简称《大纲》)中说:“价值是生产费用对效用的关系”。^①对于这一句话,有不少同志认为是不正确的,不符合马克思主义劳动价值论的。例如,石再同志在《光明日报》1961年6月19日《经济学》专刊发表的《恩格斯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一文中说,恩格斯的上述关于价值概念的见解只是他早期的观点,“后来,恩格斯抛弃了这一观点”。李竞能同志在《光明日报》1962年9月3日《经济学》专刊发表的《略论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的创立过程》一文中也说:“当时,恩格斯把商品的二因素看作是价值的二因素,认为‘价值是生产费用对效用的关系’。”又如,卫兴华同志在《学术月刊》1962年第9期发表的《关于效用和价值的关系问题》一文中说:“恩格斯所讲的‘价值是生产费用对效用的关系’,并不是仅仅从使用价值是价值的前提这个意义上说的,而是把它作为价值的一般定义,把效用和生产费用都当作决定价值量的要素提出来的。显然,这与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后来的一些著作中所阐明的价值理论是不同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605页。

我认为这些说法都是值得商榷的。首先，我们必须从实质上而不是从字面上来理解恩格斯在《大纲》中的上述观点。

我认为，从实质上看，恩格斯说“价值是生产费用对效用的关系”，并不是认为生产费用和效用孤立地、分别地决定价值，或者效用是价值的实体。恩格斯在这里所要说的是：在商品经济条件下，生产产品的劳动耗费（生产费用）如何、通过什么社会过程转化为社会劳动耗费、转化为价值的问题，或者说，产品的个别劳动耗费（个别价值）如何转化为社会必要劳动耗费（社会价值）的问题。恩格斯对这个问题的回答是：生产各种产品的劳动耗费，要取得社会的承认，成为社会总劳动支出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转化为价值，必须经过产品本身的社会的检验，看它是否具有社会的使用价值，它在多大程度上能够满足社会的需要。如果产品没有社会使用价值，并不为社会所需要，那么生产这种产品的劳动耗费就不能形成、转化为价值；如果产品具有社会使用价值，为社会所需要，那么这种产品就具有与其它同种产品一样的价值，尽管生产这种产品的劳动耗费是各不相同的，它们却转化为相等的价值量（社会必要劳动量）。如果某种产品总的供给量超过了社会的需要量，那么生产这种产品的总劳动消耗量就不能全部转化为社会劳动消耗，社会只承认其所需要的部分，其余部分劳动时间就被浪费了；反之，如果某种产品总的供给量少于社会的需要量，那么生产这种产品的总劳动消耗量就将更多地转化为社会劳动消耗，形成一部分虚假的社会价值。

大家知道，价值并不就是劳动，价值量并不简单地等于劳动消耗量。价值的实体是劳动，有使用价值的非劳动生产品是没有价值的，价值是劳动的社会形式。在以私有制为基础

的商品经济条件下，劳动间接地表现为价值。从劳动到价值，加了一层社会经济关系，中间要经过社会对劳动的质和量的检查。这种检查是自发地在生产者的背后进行的。而所谓社会对劳动（指生产商品的私人劳动）的质和量的检查，除了首先要确定产品的平均劳动消耗量以外，一方面是指某一个产品是否具有与其它同类产品相同的品质，相同的社会使用价值，进行有用效果的比较；另一方面是指某一种产品的生产量和供应量，是否同社会的需要量相适应，进行有用效果和社会需要的比较。这样，产品是否具有社会的使用价值，满足社会需要的程度如何，对于私人劳动消耗转化为社会必要劳动消耗，即对商品价值形成就具有重要作用。

恩格斯在《大纲》中说的正是这个意思。恩格斯说了“物品的价值包含两个因素”即生产费用和效用以后，紧接着就明确指出，“价值是生产费用对效用的关系”。恩格斯在《大纲》中告诉我们，离开了生产费用和效用的比较，孤立地认为生产费用决定价值，是不正确的。他说：“假定某人花了大量的劳动和费用制造了一种谁也不要的毫无用处的东西，难道这个东西的价值也要按照生产费用来计算吗？”^①恩格斯在这里所说的效用，就是产品的社会使用价值。而“在私有制统治下，竞争是唯一能比较客观地、似乎一般能决定物品效用大小的办法”。^②恩格斯在《大纲》中一再指出，不能离开竞争关系来考察和说明价值，物品效用的大小必须通过竞争关系来检查。这就说明，生产产品的劳动消耗，必须通过竞争，通过社会对产品的质和量的检查，才能转化为价值。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60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604—605页。

恩格斯在《大纲》中提出的上述观点，在他以后的著作，特别是1878年写的《反杜林论》和1884年为《哲学的贫困》写的序言中，都一再重申并有进一步的发挥。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说：“谁要是制造对于别人没有使用价值的物品，那么他的全部力量，不能造成一丝一毫的价值；如果他坚持用手工的方法，去制造物件，而机器的生产，却能比他所制造的便宜二十倍，那么他所用的力量的二十分之十九，不能造成一般的价值，也不能造成特殊的价值定量。”^①

如果肯定恩格斯所说的效用指的是社会的使用价值或满足社会需要的程度，产品的效用制约着价值的形成，即制约着生产产品的劳动耗费能否和能够在多大程度上转化为社会劳动耗费，那么，在这个意义上，我们也可以说，效用是价值形成的一个因素。这同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的效用论是有根本区别的。首先，这里的落脚点仍然在于劳动，不过这不是任何一种劳动，而是有用的、形成一定使用价值并能满足社会某种需要的劳动，效用只在私人劳动耗费如何转化为社会劳动耗费时起制约作用，只能决定生产商品的私人劳动耗费能否和能够在多大程度上为社会所承认。所以决定价值的，归根到底还是劳动，劳动（而且也只有劳动）才是价值的实体。其次，这种影响价值形成的效用，并不是纯主观决定的效用（象舍象了竞争关系来考察和说明价值的萨伊那样），而是被客观地、社会地决定的社会使用价值，它在私有制度下是通过竞争，由社会的自发过程来确定的。而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的效用论则以主观效用的大小作为决定价值的唯一因素，它的落脚点归之于纯主观的因素，否认劳动是价值的实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194页。

体。

在消灭了私有制，建立了公有制以后，价值的命运怎样呢？恩格斯在《大纲》中说：“在私有制消灭之后……价值这个概念实际上就会愈来愈只用于解决生产的问题，而这也是它真正的活动范围。”^①在《反杜林论》中，也指出，在实现了生产资料公有化以后，“社会也应当知道，某种消费品的生产需要多少劳动。它应当使自己的生产计划适合于生产资料，而劳动力亦特别地包括于生产资料之中。各种消费品的有用效果（它们被相互计较并与它们的制造所必需的劳动量相比较）最后决定着这一计划。”恩格斯写到这里，还特别加了一个脚注，声明上面所说的不过是重申他在《大纲》中的观点：“在制订生产计划时，上述有用效果和劳动花费的比较，正是应用于政治经济学中的价值概念在共产主义社会中所能余留的全部东西，这点我在1844年时已经说过了（《德法年鉴》）。可是，读者可以看到，这一见解的科学证明，只在《资本论》出版后，方才成为可能。”^②

由此可以看出，第一，恩格斯在《大纲》中提出的“价值是生产费用对效用的关系”的观点，并没有在后来被抛弃，而是在为马克思所“认可”的《反杜林论》等书中重申。第二，恩格斯指出，在共产主义社会中，由于实现了生产资料公有化，价值概念并没有被完整地保留下来。虽然在制订计划时，要进行有用效果和劳动耗费比较，但是这并不就是价值，而是“应用于政治经济学中的价值概念在共产主义社会中所能余留的全部东西”，亦即价值决定，或作为价值实体的社会必要劳动。大家知道，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很明确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605页。

^② 恩格斯：《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327页。

地认为，在私有制消灭之后的共同生产中，并不存在完整的价值概念，“那时人可以非常简单地处置一切，而再不必求助于有名的‘价值’”。总之，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是基本上肯定他在《大纲》中提出的上述观点的。

再来看看马克思的《资本论》如何科学地证明了“价值是生产费用对效用的关系”的正确性。

马克思在《资本论》中，非常明确地提出社会使用价值或社会的需要，对于商品价值的形成或产品社会必要劳动量的确定有重要意义。大家知道，马克思在《资本论》第1卷中，开宗明义就指出：“任一物，要不是使用对象，就不能有价值。如果它是无用的，其中包含的劳动就是无用的，不算作劳动，并从而不形成任何价值。”^① 马克思指出，商品的价值量是由其所凝结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所谓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是指在现有的社会标准的生产条件下，用社会平均的劳动熟练程度与强度，生产任一个使用价值所必要的劳动时间。”^② 应当说明，马克思在这里所阐述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确定，是假定社会的供给与需要是平衡的，每一个产品都具有社会使用价值，正常地为社会所需要的。马克思在《资本论》中，随着理论体系的展开，即随着从资本的直接生产过程的分析进入资本的流通过程和资本主义生产的总过程的分析，随着从说明个别产品的社会必要劳动量的确定到说明各部门、各种产品的社会必要劳动量的确定，就告诉我们，必须进一步地把社会的供给与需要的关系纳入考察的范围。他说：“说商品有使用价值，不外就是说它能满足某种社会需要。我们只说个别商品时，我们可以不进一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13页。

② 同上书，第11页。

步研究这个待满足的需要的量，就假定对于这一定商品——它的量已经在价格中包含了——的需要是存在的。但是只要我们所论，一方面是一整个生产部门的生产物，另一方面是社会的需要，这个量便是一个本质上的要素。在此，考察这个社会需要的程度，那就是考察它的量，便成了必要的。”接着马克思指出，当某种商品的社会需要量过大时（与社会供给量相比较而言，下同），“总是那种按照最劣条件生产的商品规定市场价值”；反之，当某种商品的社会需要量过小时，“就总是那种按照最优条件生产的商品规定市场价值。”①

在这里，我想指出如下三点。第一，按照上面所说的，也许有人会问，这样是不是和价格根据供求关系的不同状况而围绕价值上下波动混同了，从而把价值和价格混同了呢？我认为不会。商品的价值量是在一定时期内相对稳定的量，而价格是经常在变化的（如在私有制商品经济条件下）。因此，价值形成中所受的供求关系的影响应该是属于比较长期的、稳定的。例如，农产品的价值之所以要由经营劣等土地的劳动耗费来决定，就是因为光靠优等和中等的土地生产出来的农产品不能完全满足社会的需要，并且这种情况是长期存在，带有相对稳定的性质。而价格波动中所受的供求关系的影响，则是比较暂时性的、不稳定的，因而常常自发地互相抵消，使价格围绕着价值而变动。第二，所谓社会要按其需要量来分配生产某种产品的劳动总量，同某种产品的市场价值是由中等、优等还是劣等生产条件的劳动耗费所决定，讲的往往是同一件事。当社会的需要量过大时，产品的市场价值要由中等以下生产条件的劳动耗费来决定，也就意味着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212页。

社会要支付较多的劳动量来生产这种产品；而当社会的需要量过小时，产品的市场价值就要由中等以上生产条件的劳动耗费来决定，也就意味着社会只能支付较少的劳动量来生产这种产品。第三，在资本主义商品经济中，只要自由竞争能够充分展开，不存在对某种生产条件的经营垄断，各种产品的社会供给量和需要量，在平常时期，是会经过平衡的经常中断而趋于均衡的，市场价值经常是由平均生产条件下的劳动耗费决定的，因而某种产品的劳动消耗总量往往是同它的价值总量一致的。在这种情况下，效用主要是规定着产品是否具有一般的社会使用价值，从而具有与其它同品质产品相同的社会必要劳动量（价值量）。

关于在消灭了私有制、建立起公有制以后，“生产费用对效用的关系”、“有用效果和劳动花费的比较”这个“价值概念在共产主义社会中所能余留的全部东西”的意义和作用，马克思的估计也和恩格斯一致，马克思在《资本论》第1卷中指出，在共同生产条件下，必须使“劳动时间之社会的计划的分配，使不同的劳动机能，与不同的需要，保持适当的比例。”^①在《资本论》第3卷中又说：“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废止以后，但社会化的生产维持下去，价值决定就仍然在这个意义上有支配作用：劳动时间的调节和社会劳动在不同各类生产间的分配，最后，和这各种事项有关的簿记，会比以前任何时候变得重要。”^②

当然，恩格斯的“价值是生产费用对效用的关系”的观点在《资本论》中得到的科学证明，并不只是这些。严格说来，恩格斯的上述观点是得到马克思《资本论》的全部理论体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62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1116页。

系所证明的，并且也只有《资本论》的全部理论体系才能全面地和深刻地证明这一点。我在上面所说的，实际上只是带有举例的性质。

恩格斯关于“价值是生产费用对效用的关系”的观点，表达了一个非常重要的天才的思想，对我们今天更好地组织与管理社会主义经济有重要的指导意义。我们不但不应该在理论上加以否定，而且必须认真地学习和体会，很好地运用于实际生活中，运用于经济理论，特别是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的研究中。

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是要以更多更好的物质财富来满足社会及其成员的需要。社会的物质财富是由劳动创造的。在一定时间内，社会拥有的劳动量是既定的。因此，就必须在充分利用社会劳动资源的同时，提高劳动的生产效率，以便全面地讲求经济活动的效果，在既定的劳动耗费下生产出最多最好的使用价值。正因为这样，节约劳动时间以及有计划地、合理地分配劳动时间，就成为社会主义经济的首要规律。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讲求有用效果和劳动耗费的比较，首先要求我们有计划地、合理地按照社会的需要，按比例地在各部门间分配社会总劳动量，使投入各部门和各种产品的劳动量都成为社会总劳动支出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都具有社会必要的性质。其次在社会主义生产中要比较有用效果和劳动耗费，说明生产产品的个别劳动耗费，仍然要经过社会自觉的质和量的检查，转化为社会劳动耗费。这样就鞭策着社会各经济单位经常改善经营管理，提高劳动生产率，力求使个别劳动消耗不高于而要低于社会必要劳动消耗，争取更大的经济效果。在社会主义生产中要比较有用效果和劳动消耗，